

孟子曰:「魚,我所欲也,熊掌,亦我所欲也;二者不可得兼,舍魚而取熊掌¹者也。生亦我所欲也,義亦我所欲也; 二者不可得兼,舍生而取義者也。生亦我所欲,所欲有甚於生者,故不為苟得²也;死亦我所惡³,所惡有甚於死者,故患有所不辟⁴也。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,則凡可以得生者,何不用也?使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,則凡可以辟患者,何不為也?由是則生而有不用也,由是則可以辟患而有不為也,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,所惡有甚於死者。非獨賢者有是心也,人皆有之,賢者能勿喪耳⁵。

一簞食⁶,一豆羹⁷,得之則生,弗⁸得則死。嘑爾而與之⁹,行道之人弗受¹⁰;蹴爾而與之¹¹,乞人不屑也¹²;萬鍾¹³則不辯¹⁴禮義而受之。萬鍾於我何加¹⁵焉?為宮室之美、妻妾之奉¹⁶、所識窮乏者得我與¹⁷?鄉¹⁸為身死而不受,今為宮室之美為之;鄉為身死而不受,今為妻妾之奉為之;鄉為身死而不受,今為斯識窮乏者得我而為之,是亦不可以已¹⁹乎?此之謂失其本心²⁰。」

注釋

- 1. 舍魚而取熊掌:舍,同「捨」,棄也。下同。魚與熊掌,皆為美味,而 熊掌尤為難得;故捨魚而取熊掌。
- 2. 苟得:苟,隨便、輕率之意。此指苟且偷生。
- 惡:動詞,⑨[污之陰去聲],[wu3];躑[wù],憎厭也。下同。
- 4. 辟:辟,同「避」。下同。
- 5. 所欲有甚於生者,所惡有甚於死者。人皆有之,賢者能勿喪耳:《荀子· 正名》曰:「人之所欲生甚矣,人之所惡死甚矣。然而人有從生成死者, 非不欲生而欲死也。不可以生而可以死也。」徐幹《中論·夭壽》曰:

- 「所好有甚於生者,所惡有甚於死者。」朱子曰:「羞惡之心,人皆有之。但眾人汨於利欲而忘之,惟賢者能存之而不喪耳。」
- 6. 一簞食:簞,盛器也。《說文》曰:「笥也。」鄭玄曰:「盛飯者,圓曰 簞,方曰笥。」
- 7. 一豆羹:豆,盛食之器也。從甲骨文字形,形似高腳盆,或有蓋。《詩經,大雅,生民》曰:「卬盛于豆。」木器也。《爾雅》曰:「木豆謂之豆,竹豆謂之籩,瓦豆謂之登。」。羹,《說文》曰:「五味和羹。」《爾雅》曰:「肉謂之羹。」古稱指帶汁之肉;中古以後,方指稱湯。此處當從《爾雅》。
- 8. 弗:通「不」。下同。
- 9. 嘑爾而與之:嘑,通「呼」。嘑爾,趙注曰:「猶呼爾,咄啐之貌。」呼,怒聲,即咄啐。《禮記·檀弓》曰:「齊大饑,黔敖為食於路,以待餓者而食之。有餓者蒙袂輯屨,貿貿然來。黔敖左奉食,右執飲,曰:『嗟!來食。』揚其目而視之,曰:『予唯不食嗟來之食,以至於斯也。』從而謝焉;終不食而死。」即此句之意。
- 10. 行道之人弗受:行道之人,路人也。弗受,不受也。以其賤己,故不 肯受也。
- 11. 蹴爾而與之:蹴,踐踏也。《說文》曰:「蹴,躡也。」「躡,蹈也。」 與,授也。
- 12. 乞人不屑也:乞人,行乞之人。不屑,《詩經·邶風·谷風》曰:「不我 屑以。」《毛傳》曰:「屑,潔也」不屑,不以為潔也。
- 13. 萬鍾:《左傳·昭公三年》曰:「釜十則鍾。」釜為六斗四升,鍾為十 釜,是六斛四斗也。萬鍾,言其極多也。
- 14. 辯:辯別也。朱子《孟子集注》作「辨」。《說文》曰:「辨,判也。」本字正作「辨」。《五經文字》云:「辯,理也。」「辨,別也。」二字本義雖異,然辯、辨二字,經典每通用。
- 15. 何加:加,增益。何加,有何增益。
- 16. 奉:供也,養也。奉,即祿食也。
- 17. 與:通「歟」。 ⑨[如],[jyu4]; 躑[yú]。語末不定之辭。
- 18. 鄉:粵[向], [hoeng3]; 躑[xiàng]。通「向」。過往也。
- 19. 已:止也。
- 20. 本心:朱子曰:「本心,謂羞惡之心。」

一、作者簡介

孟子(公元前 372—公元前 289),名軻,騶人也(今山東鄒城。騶亦作鄒)。字號生卒,世無所傳。趙岐《孟子題辭》曰:「字則未聞也。」所謂字子輿、子車、子居者,始傳於晉,應為附會。據元代程復心《孟子年譜》稱,生於周烈王四年(公元前 372),大概孔子卒後九十餘年;卒於周赧王二十六年(公元前 289),享年八十四歲。有謂「魯公族孟孫之後」。孟子天生淑質,父早喪,其母親教之。《史記·孟子荀卿列傳》謂「受業子思之門人」,而私淑孔子。治儒術之道,通五經,尤長於詩書。《史記》謂孟子於「道既通,游事齊宣王,宣王不能用。適梁,梁惠王不果所言,則見以為迂遠而闊於事情。當是之時,秦用商君,富國彊兵;楚、魏用吳起,戰勝弱敵;齊威王、宣王用孫子、田忌之徒,而諸侯東面朝齊。天下方務於合縱連衡,以攻伐為賢,而孟軻乃述唐、虞、三代之德,是以所如者不合。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,述仲尼之意,作《孟子》七篇。」二百六十一章,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。

二、內容大意

本文透過討論人生價值的取捨,闡釋了儒家思想中「捨生取義」的觀點。「義」是儒家最重視的道德價值,是人皆有之的,為了維護道德價值,不惜放棄一切名位財富,甚至放棄生命也在所不惜,故有所謂「義生之辨」和「義利之辨」。

· 生與義的取捨

文中「魚與熊掌」代表了不同的價值觀,兩樣都是人渴望得到的東西, 但當「二者不可得兼」時,一般人的取捨判斷自然是捨賤而取貴,故必然 「舍魚而取熊掌者也」。

「魚與熊掌」的價值高下尚且容易分辨,但當「義生」相衝突時,那 就令人困惑了。一般人都視生命為最高價值,孟子卻指出「所欲有甚於生 者」、「所惡有甚於死者」,就是「義」,那才是終極價值。他又指出「捨生 取義」的道德判斷能力,不僅賢者具有,而且是「人皆有之」的。

· 生與義的實踐

孟子在本文中舉了一個例子,提醒人們不應失掉義的本心。一筐 飯,一碗湯,得到就活下去,得不到就死亡。如果呼喝着把食物給別 人,就連過路的饑民都不會要;用腳踹過再給別人,就是乞丐也不屑於接受。因為這是公然的侮辱,乞丐已把人格尊嚴放得很低了,尚且羞於接受,寧願餓死路上也不屑一看,其他人就更會自覺尊嚴受損而抗拒。這就是實踐義的理由,既然乞丐都知道堅持原則,衣食無憂的人便更應該堅守道義、力拒誘惑。

三、賞析重點

甲、文章技法分析

- (一) 全篇結構布局,分兩層對寫:
 - 1. 正面論述捨生取義,是人之本心。
 - 2. 反面論述捨義取利,乃喪失本心。

(二) 各段分層論述:

1. 第一段

- (i) 由「魚,我所欲也」至「舍生而取義者也」。 從比喻入手,引出中心論點。
- (ii) 由「生亦我所欲」至「故患有所不辟也」。 正面論述,以生死對舉,論證捨生取義,是人之本心。
- (iii) 由「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」至「賢者能勿喪耳」。 反而假設,以坐實其論點。

本段正面論證,捨生取義,是人之本心。

2. 第二段

- (i) 由「一簞食」至「乞人不屑也」。 承上文,舉例論證捨生取義,是人之本心。
- (ii) 由「萬鐘則不辨禮義而受之」至「所識窮乏者得我與」。 舉例說明見利忘義之由。
- (iii) 由「鄉為身死而不受」至「此之謂失其本心」。 反面論證,說明貪利之由,是失其本心。

本段反面論證,見利忘義,是喪失本心。

(三) 筆法分析

 「魚,我所欲也,熊掌,亦我所欲也;二者不可得兼,舍魚而 取熊掌者也。生亦我所欲也,義亦我所欲也;二者不可得兼, 舍生而取義者也。」

捨生取義,是抽象難明之話題。何謂生?何謂義?何以要「捨生取義」?真是千言萬語,也說不清楚。孟子不作概念分析,而用比喻說明,則讀者易入易知矣。故吳闓生《孟子評點》曰:「起段委宛詳盡。」所謂詳盡,是知魚與熊掌,同樣可貴,難以取捨;證諸生之與義,亦同一道理。惟祇能二者擇一時,則捨魚而取熊掌,捨生而取義。說明兩者價值,確有高下。簡單比喻之後,立刻切入正題,直截了當。故曰:「一折便入深處。」此之謂也。

2. 「生亦我所欲,所欲有甚於生者,故不為苟得也;死亦我所惡, 所惡有甚於死者,故患有所不辟也。」

反棹一筆,言欲生惡死乃人之常情。如此說來,墊高一層, 文字就搖曳生姿。

3. 「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,則凡可以得生者,何不用也?使人 之所惡莫甚於死者,則凡可以辟患者,何不為也?由是則生而 有不用也,由是則可以辟患而有不為也,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, 所惡有甚於死者。非獨賢者有是心也,人皆有之,賢者能勿喪 耳。」

反問一筆,再墊一層。極言欲生惡死,乃人情所在。從而帶出人之能捨棄生命而無悔者,必有更重要可貴者,即為義也。 迂迴曲折,最後扣住主題,用筆跌宕。故吳闓生曰:「曲曲證明, 見賢哲之捨生取義為人情之至,毫無以異於人。以下跌出本意。 但覺一片至誠惻怛之衷,藹然紙上,所謂仁人之言,循循善誘者也。」

4. 「一簞食,一豆羹,得之則生,弗得則死。嘑爾而與之,行道 之人弗受;蹴爾而與之,乞人不屑也。」

再舉一例,證凡人皆能捨生取義,坐實「人皆有之」一句。

以文章而言,此為鉤勒之法,使說理文字,緊扣呼應。

5. 「萬鍾則不辯禮義而受之。萬鍾於我何加焉?為宮室之美、妻妾之奉、所識窮乏者得我與?」

反舉一例,說世間亦有輕義貪利者。此為揚開一步法。承上文言,人可以為「義」,而棄可以存生之「簞豆」之「小」;推到竟可以為「萬鍾」之「大」,而棄「所欲有甚於生」之「義」。如此,則悖逆人性矣。前例以陳述肯定,此例以設問懷疑。筆法變化,捭闔縱橫。吳闓生曰:「就簞豆萬鍾,兩面夾寫,文情並臻妙絕。萬鍾於我何加焉,問得恢詭。下更為推出三事,筆情翔舞,意態橫絕。」

6. 「鄉為身死而不受,今為宮室之美為之;鄉為身死而不受,今 為妻妾之奉為之;鄉為身死而不受,今為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為 之,是亦不可以已乎?此之謂失其本心。」

上文設問,此處自答。最後一勒即收,全文主題,境界全出,勢如破竹,乾淨利落。故吳闓生曰:「縱情極意言之,有一瀉千里之勢。是亦不可以已乎,乃承得如此宛轉。如駿馬下懸崖,而罄控縱送,備極其妙。」宜乎柳宗元《復杜溫夫書》謂孟子文章:「開闔變化,使人之意飛動。」蘇洵《上歐陽內翰書》曰:「孟子之文,語約而意盡,不為巉刻斬絕之言而其鋒不可犯。」初學文者,當參熟孟子之用筆變化,文章必有長進。

四、孟子性善說要義

- (一)孟子強調人性之良知良能,確立人性尊嚴,加強孔子之人本思想。此一尊嚴,落實於仁義、利欲之辨。崇仁義者為人性,趨利欲者為禽獸。故曰:「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,庶民去之,君子存之。」為著義利之分,人禽之界,所以表現於出處進退,辭受取與之間,不容投機取巧。
- (二)由個性發展至群性,強調民本政治,反對獨夫政權。故曰「民為貴, 社稷次之,君為輕。」不容一人肆虐於民上,玩弄群眾。

(三)由群性轉化為政治實質,強調仁政,反對暴力。於內政則主張「保 民而王」,實行仁政。仁政之始,在於上位,必須低首下心,選賢與 能。故曰:「是以惟仁者,宜在高位;不仁而在高位,是播其惡於眾 也。」(《離婁上》)於外交則反對戰爭。

明乎此,知孟子學說乃傳統文化之核心,國人精神文明之骨幹。人格 之樹立,善惡由是而分、義利由是而明、人禽由是而辨。仁政之施行,以 民為本、反對極權。《孟子》一書,誠為立教之本。

五、圖解《魚我所欲也》(來源:明報專欄)

第一點:帶出「捨生取義」				
可得之物	人的想法	現實限制	決定	
魚與熊掌	兩者兼得	不可兼得	棄魚而要熊掌	
生命和道義	兩者兼得	不可兼得	捨棄生命而 捍衛道義	

說明

孟子認爲,當生命和道義處於不可兼顧,必須抉擇時,就應該「捨生 取義」,寧可不要性命,也要恪守道義。這跟孔子所説的「志士仁 人,無求生以害仁,有殺身以成仁」的想法類近,强調道德價值,比 人的生命更可貴。

第二點:解釋捨生取義的原因			
人的本性	「欲」與「道義」比較	結果	
求取生存	所欲有甚於生者	不委曲求生	
避免死亡	所惡有甚於死者	不避開死亡	
	說明		

人的本性是「求生避死」。但若覺得保全道義比生命更重要,或傷害 道義比死更難受,人們抉擇時,就不會爲了求生而傷害道義,「義」 勝於「欲」。

第三點:人人皆有「本心」之論			
人的本性	「欲」與「道義」比較	結果	
求取生存	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	爲了生存,無所不爲	
避免死亡	如使人之所惡莫甚於生	爲了避死,無所不爲	

說明

作者藉以上的例子,説明如果人們没有本心,是可以「欲」勝於「義」的。不過,他補充了一句「由是則生而有不用也,由是則可以辟患而有不爲也」,就是説,如果人們明知可以苟且偷生和避開禍患,卻不採用,仍然能夠捨生取義,這種人就真的有本心了(「所欲有甚於生者,所惡有甚於死者」)。這種善心人人原先都有(「非獨賢者有是心也,人皆有之」),只是賢德的人,可一直緊守這份本心(「賢者能勿喪耳」)。

	第一點︰「義」比「生命」尤爲重要
論點	(承上段)論證「人人皆有本心」,並指出「義」 對人的重要性
論據及論證	一簞食,一豆羹,得之則生,弗得則死。嚤爾而與 之,行道之人弗受;蹴爾而與之,乞人不屑也。
說明	段落開首,即説明食物與生命攸關,得到食物可生,否則即死。不過,作者强調,施予者有食物,但以惡劣態度對人(「呼爾而與之」和「蹴爾而與之」),損害其他人的尊嚴和道義的話,有些人就情願捨生求死了(「行道之人弗受」、「乞人不屑」)。由此可見,人是有尊嚴的,捍衛這些價值觀比生命來得更重要。

	第二點:關於「見利忘義」的討論
對物質的 看法	萬鍾則不辯禮義而受之。萬鍾於我何加焉?爲宮室之美、妻妾之奉、所識窮乏者得我與?
說明	一般人容易受物慾影響,喪失本心,作者舉出幾個例子,包括「爲宮室之美」、「妻妾之奉」、「所識窮乏者得我」。 作者認爲,人若有本心,享受物質生活,也要合乎禮義,不然就没有意思,因爲破壞了義,觸及人的底線。這一句跟《論語》「富與貴,是人之所欲也,不以其道得之,不處也」的要旨相近。
說明物質 改變本心的 各種行為	鄉爲身死而不受,今爲宮室之美爲之;鄉爲身死而不受,今爲妻妾之奉爲之;鄉爲身死而不受,今爲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爲之,是亦不可以已乎?此之謂失其本心。
說明	作者進一步談及「本心」被物慾改變的各種行爲。 過往寧死也不接受的事物,因爲「宮室之美」、 「妻妾之奉」、「所識窮乏者得我」而改變了,似 乎在物質之前,人的貪慾還是難以遏止。作者直接 發問:「這些行爲不可以停止嗎?」若不可以停 止,就是失去「本心」了。

六、文憑試試題:

201	8	糕	\star	計	卷
4 U I	o	170	/42	ᆵᇇ	15

1.	在孟子《魚我所欲也》一文中,「魚」和「熊掌」分別 子以「魚與熊掌」 這比喻說明什麼道理? (2分)	七喻什么	葽?(2 分	7) 又孟
(i)	「魚」比喻 :			
	「熊掌」比喻 :			
(ii)	「魚與熊掌」這比喻說明的道理:			
2.	試根據孟子《魚我所欲也》一文, 判斷以下陳述。 (2 分) 正確	錯誤	— 無從 判斷
` /	孟子舉「嗟來之食」一例,目的在說明行乞的人也應該 2到尊重。	0	0	0
(ii)	孟子認為人皆有「本心」,但並不是所有人皆能保持。	0	0	0
3.	以下引文運用了什麼修辭手法?試指出其中一種。(1 何 加強說理效果?試以引文為例,略加說明。(2分)「鄉為身死而不受,今為宮室之美為之;鄉為身死而不 之;鄉為身死而不受,今為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為之。」	受,今	為妻妾之	之 奉為
(i)	修辭手法:			
(ii)	說理效果:			

2018 樣本試卷參考答案:

1(i)「魚」比喻生命/生/性命;「熊掌」比喻義/ 仁義 / 道義 , 各給 1 分。

誤解「魚」的比喻,如:生存/對生命的追求;誤解「熊掌」的比喻,如:義氣/正義/公義, 該項給 0 分。

(ii) 評分原則:

指出處境:生與義必須犧牲其一/ 不可兼得 ,給1分。

指出人應有的選擇:為義而放棄生命/捨生取義 ,給1分。

未有或錯誤 指出人應有的選擇,本分題得0分。

以下答案,僅供參考:

說明「義」比生命重要,當兩者必須犧牲其一的時候,人往往會選擇 義而放棄生命。

2.

i 錯誤(1分)

ii 正確(1分)

3.

- (i) 對比/排比/反復(1分)
- (ii) 評分原則:

根據引文說明修辭手法的特點,給1分。

說明修辭手法的說理效果,給1分。

以下答案,僅供參考:

透過「身死」與「宮室之美」、「妻妾之奉」、「所識窮乏者得我」作對比,前者重要卻「不受」,後者未及前者重要而「為之」,突出「為之」的不合理。

【或】

運用三句句式相似的句子,反復指出「身死而不受」,卻為「宮室之美」、「妻妾之奉」、「所識窮乏者得我」 而「為之」,能加強語氣,突出 「為之」的不合理。

七、延伸閱讀:

(一)「魚,我所欲也」章內容分析及辯論方法

在這章中,孟子指出人人都知道「義」比「生」更可貴,人人也知道「不義」比「死」更可惡;然而只有賢者才可以把這一信條貫串他的人生中加以實踐,一般人卻難免要受環境牽制,往往改變了初衷,因此孟子要求人們,無論在何種情況下,都要像賢者那樣,把「義」置於首位,必要時,還應做到「捨生取義」。

孟子主性善,「義」是「性善說」的主要內容之一,為了讓「義」的價值能 夠較形象具體地呈現在人們眼前,孟子採用了譬喻的寫作手法,以魚貿熊掌比 喻「生」與「義」這一對概念。

「捨生取義」的人生態度,是人人都具有的,是人的「本心」,所以,人們在「生」與「義」不能兼得之時,寧願赴死,也不願行「不義」。既是如此,為什麼世人的行為仍有賢與不肖、義與不義的區別呢?孟子指出,這是因為賢者能堅持「捨生取義」,始終沒有迷失「本心」;一般人則難免因環境的改變而「失其本心」。孟子以口腹之欲為例,簞食豆羹,「得之則生,弗得則死。」但如果施與者態度不好,被施與者寧死也不接受,因為接受這種「嗟來之食」,將陷自身於不義,人們天生的羞惡之心,阻止自己這樣做;反之,萬鍾之粟,得之雖可增宮室之美、妻妾之奉,裹可使所識窮乏者感激自己,得不到卻也不至於有生命之虞;但是有些昔日寧死不受「嗟來之食」的人,此時卻「不辨禮儀而受之」,如何解釋這現象呢?只能說這類人在無盡的利欲的引誘下已經喪失了「本心」。在「魚,我所欲也」章中,可以看到孟子的辯論方式。

運用比喻是孟子文章的一大特色。本章亦用了比喻,但都是就近取喻的, 如文章開始說:「魚,我所欲也;熊掌,亦我所欲也。」魚和熊掌都是食物,是 人所熟識的,這能令讀者容易產生代入感。

以魚與熊掌為人之所欲,推而喻生與義亦人之所欲,孟子利用兩對概念, 令人容易推斷二者相通的地方。

孟子辯論以氣勢磅礡見稱。在本章中,由先說魚與熊掌的選擇,以至生與 義的抉擇,然後推至另一立論:死與不義。這樣正反論說,確能收到咄咄迫人 的他勢。

孟子說魚、熊掌、生、義皆為人之所欲,但當中實有程度的分別。孟子從 個人的主觀論斷,說明捨生而取義的道理。 這一段選自《孟子·告子上》,題目是根據第一句話加的。

孟子主張性善,主要表現在《告子》篇。他主張:「惻隱之心,人皆有之;羞惡之心,人皆有之;恭敬之心,人皆有之;是非之心,人皆有之。」這就是「仁義禮智」之端。聖人有,普通人也有,區別在於能不能保持、發揚、充實這種人性固有的美德。這一段朱熹《孟子集注》說:「此章言羞惡之心,人所固有。或能決死生於危迫之際,而不免計豐約於宴安之時。是以君子不可頃刻而不省察於斯焉。」

這一段和其他章節的與人辯論不同,是孟子一個人的論述。除「孟子曰」 三字外,可分為四段。第一段兩句話,一句譬喻是賓,一句正意是主。以「二 者不可得兼」為紐帶,把譬喻和正意聯繫起來。「二者不可得兼」是假設句, 表明在這種情況下,捨彼取此。以魚和熊掌作比,是取飲食之物,熊掌遠比魚 貴重,故捨魚而取熊掌就是常理。用這層日常飲食的關係為比,使人易於理會 義比生命還重要的命題。

第二段承上一命題說明儒家的生死觀。「所欲有甚於生」、「所惡有甚於 死」,這裏雖未明言甚麼有甚於生,甚麼有甚於死,但上文有「捨生取義」之 說,讀者自然不會誤會。生死是人生非常重要的關頭,但卻有更重要的「義」 作為取捨的標準。這是從正面陳述「捨生取義」的問題。

第三段再用假設的方式一正一反地論述上一段的話,說明「所欲有甚於生」、「所惡有甚於死」的道理。「非獨賢者有是心也,人皆有之,賢者能勿喪耳。」這最後一句是總上三段說的,和這一篇前面章節緊密相連,表明「羞惡之心,人皆有之」這個性善的主張。「賢者能勿喪耳」,在結構上是引出下文「此之謂失其本心」,表明平時修養之重要,就在於保持這種善良的本性使之勿喪。

第四段分兩層,到「乞人不屑也」是用生和羞惡對比,證明上一段「所欲有甚於生者」、「所惡有甚於死者」,連「乞人」都有這種羞惡之心,而不願受侮辱去得那點飲食來活命。「行道之人不受」,道理也一樣。《檀弓》裏記載的一個餓者「不食嗟來之食」而終於寧願餓死,可以和《孟子》這裏說法相印證。這一層講的是平民乃至乞丐,下一層講的是高官。「萬鍾」是最高的俸祿,和「一簞食,一豆羹」(豆是高腳盛羹湯的食具,容量很小)真是天差地別。但「行道之人」乃至「乞人」在生死關頭還辨禮義(有羞惡之心),而有的為了「萬鍾之祿」就「不辯(辨)禮義而受之」,不是十分荒謬嗎?這對自己的道德修養有甚麼好處呢?接着,從三方面分析「不辯禮義而受之」的原因。「宮室之美」和「妻妾之

奉」指自家方面,「所識窮乏者得我」指周濟別人,要人感恩戴德。

總之,不外這幾方面。這一句是總提,說得委婉,然後一層一層和本段上一層做對比。這裡有意三次重複「鄉(向)為身死而不受」、「今為……為之」,以加深印象。這一對比,說明「不辯禮義」受「萬鍾」的荒唐,「是亦不可以已乎」是勸止之詞。如果照上面的對比一想,就該廢然知返了。「此之謂失其本心」,就是說完全喪失了固有的羞惡之心,才會出現上面對比的那種荒謬行為。

這篇文章在藝術上採用層層對比,逐漸深入的辦法,像剝筍似的,最後才點出中心,批判那種為利忘義的行為是喪心病狂(失其本心)。因為他善用比喻,能近取譬,所以使人易於明白。孟子是以孔子的繼承者自居的,他的主要思想是可以從《論語》裏找到源頭的。孔子說過:「富與貴,是人之所欲也,不以其道得之,不處也。貧與賤,是人之所惡也,不以其道得之,不去也。君子去仁,惡乎成名!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,造次必於是,顛沛必於是。」(《論語·里仁》)「志士仁人,無求生以害仁,有殺身以成仁。」(《論語·衛靈公》)孟子是對孔子的話進一步發揮,表明儒家的生死義利之辨。這一點是我們民族傳統道德修養中的精華。文天祥被囚三年,元朝百般誘降,他毫不動搖,最後就義時,在衣帶中留下這幾句話:「孔曰成仁,孟曰取義。唯其義盡,所以仁至。讀聖賢書,所學何事?而今而後,庶幾無愧。」可見孟子這種「捨生取義」的觀點影響的深遠。

指定文言經典精編(第三版)

模擬試題

試解釋以下文句中的粗體字,並把答案寫在橫線上。(10分)

(1) 所惡有**甚**於死者。

(2) 故患有所不辟也。 辟:躲避

(3) 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。 如使:如果/假使

甚:勝於/超過

加:<u>益處</u> (4) 萬鍾於我何加焉?

得:感激 (5) 今為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為之。

詞解 解釋

試根據文意把以下文句譯為語體文。(6分) 2

(1) 嘑爾而與之,行道之人弗受。(3分) 呼喝(1分)着給人,過路的行人(1分)不會接受(1分)。

(2) 萬鍾則不辯禮義而受之。(3分) 為了優厚的俸祿(1分)卻不分辨(1分)是否合於禮義就接受(1

語譯 解釋

- 3 《魚我所欲也》一文,孟子以「魚與熊掌」為喻說明甚麼道理?(2分)
 - A 生和義無法並存,人們必須從兩者中選擇其一。
 - B 假如牛和義不可並存,應捨棄牛命而選擇義。
 - C 見利忘義是喪失本心的表現。
 - A B C D
 - D 只有賢者能保持捨生取義的本性。

内容 整合

- 試根據《魚我所欲也》一文,回答以下問題。
 - (1) 孟子提到人「所欲有甚於生者、所惡有甚於死者」,兩者分別指甚麼? (2分)

「所欲有甚於生者」: 合義的事。(1分)

「所惡有甚於死者」: <u>不義的事。(1分)</u>

(2) 承上題,孟子怎樣論證「所欲有甚於生者、所惡有甚於死者」的觀點? 試加以說明。(5分)

孟子先從正面論述,指出人渴求義甚於生存,厭惡不義甚於死亡,所以 不會為了求生避死而違背禮義。(2分)接着又從反面論述,指出如果人 最渴求的是生存,最厭惡的是死亡,那麼就會為了求生避死而違背禮義。 但事實上並非人人如此。(2分)由此可見,人最重視的並非生死,而是 義。(1分)

試根據以下《魚我所欲也》引文,回答所附問題。 5 非獨賢者有是心也。(第1段) 此之謂失其本心。(第2段) (1) 引文中的「是心」和「本心」意思是否相同?試略加說明。(2分) 「是心」和「本心」的意思相同,都是指人具有羞惡之心,能捨生取 義。(2分) (2)「有是心」和「失其本心」的人有甚麼分別?試加以說明。(4分) 「有是心」的人認為義比生命更重要,不義比死亡更令人厭惡,因此他 們不會為了求生或避禍而捨棄義。(2分)「失其本心」的人則見利忘 義,為了高官厚祿、華美居室、妻妾侍奉及別人的感激而不惜違背禮 義。(2分) 内容 整合 試根據第2段的內容,判斷以下陳述。(4分) 無從 判斷 錯誤 正確 (1)「行道之人」和「乞人」有「捨生取義」 \bigcirc \bigcirc 的表現。 (2)「此之謂失其本心」的「本心」是指仁愛 之心。 答案分析: (1) 正確。如果呼喝着把食物給路過的人,或用腳踐踏過再把食物給乞丐,他們都會因為不合 禮義,寧願餓死而不接受,可見他們的行為符合「捨生取義」的準則。 (2) 錯誤。「本心」指羞惡之心。 内容 整合 引申 根據《魚我所欲也》一文,為甚麼有些人會「失其本心」?(2分) 為了求生。 Α В 為了避禍。 C 被小人教唆。 A B C D D 受物欲虛榮誘惑。 \bigcirc \bigcirc \bigcirc 内容 整合 試根據《魚我所欲也》一文的內容,以自己的文句把答案填寫在下表之 內。(6分)

例子	說明的道理
一簞食,一豆羹:	(1) 人人都有捨生取義之心。(2分)
米飯和肉羹可維持生命,但若呼喝着	
或踐踏着給路人、乞丐,他們都不會	

例子	說明的道理
接受。	
(2) 萬鍾:	(3) 有些人因為受到物欲虛榮誘
有人為了得到華美的居室、妻妾的侍	<u>惑,見利忘義,失去禮義之本</u>
奉,	<u>心。(2分)</u>
以及讓認識的貧困者感激自己,不顧	
是否合於禮義而接受高官厚祿。(2	
分)	
内容 整合 引申	
9 以下引文運用了以下哪一種修辭手法 說明。	?(2分)有何效果?(3分)試略加
鄉為身死而不受,今為宮室之美為之	;鄉為身死而不受,今為妻妾之奉為
之;鄉為身死而不受,今為所識窮乏	者得我而為之。(第2段)
(1) 修辭手法:(2分)	
A 比喻	
B 對偶	
C 排比	A B C D

(2) 效果:孟子以三組排比句,說明有些人因萬鍾的俸祿而「失其本心」,有 一氣呵成的作用;(1分)同時能加強文章氣勢,(1分)予人義正詞嚴、 理直氣壯的感覺(1分)。

修辭 整合 評價

D 層遞

- 10 綜合全文,以下哪項最能說明本文的主旨?(2分)
 - A 生亦我所欲,所欲有甚於生者,故不為苟得

也。

B 非獨賢者有是心也,人皆有之,賢者能勿喪

矣。

C 萬鍾則不辯禮義而受之。

A B C D

D 此之謂失其本心。

0 • 0 0

主旨 引申

11 《魚我所欲也》一文,<u>孟子</u>以「鄉」和「今」作對比,論述人「失其本心」。 試加以說明。(3分)

孟子指出過往人們寧願犧牲自己的生命,都不接受不合禮義的事情,(1分) 現在人們卻為了優厚的俸祿、華美的居室、妻妾的侍奉、認識的貧困者的答 謝而全都接受了。(1分)孟子以人們從前和現在的心態作對比,論述見利忘 義是喪失本心的表現。(1分)

作法 引申

12《魚我所欲也》和《論仁、論孝、論君子》都分別提及人的「所欲」和「所惡」, 孟子和孔子分別據此提出甚麼論點?(4分)兩者又有甚麼共通之處?(2分) 論點:孟子認為人人皆有捨生取義的心,人會為了追求義,而放棄「所欲」 的生命,也不懼怕「所惡」的死亡。(2分)孔子則認為君子在任何情況下都 會堅守仁德,不會因為追求「所欲」的富貴或逃避「所惡」的貧賤而違反仁 德。(2分)

共通之處:<u>孟子和孔子都認為人應為了追求更高層次的義和仁德,而捨棄生</u>命和財富,(1分)即犧牲個人利益而追求理想的道德人格。(1分)

内容 比較 整合 引申

分析理解(課本第6.23頁)

1 試解釋以下文句中的組體字。(10分)

(1) 二者不可得兼。(第1段) 兼: 同時(2分)

(2) 如使人之所欲**莫**甚於生。(第1段) 莫: <u>沒有(2分)</u>

(3) 故患有所不辟也。(第1段) 患: <u>禍患(2分)</u>

(4) 蹴爾而**與**之。(第2段) 與: <u>給予(2分)</u>

(5) 妻妾之奉。(第2段) 奉: 侍奉(2分)

解釋

考核重點:解釋文言字詞。

2 試根據文意,把以下文句譯為語體文。(2分)

賢者能勿喪耳。(第1段)

賢人能夠(保存這種本性)不喪失(1分)罷了(1分)。

解釋

考核重點:解釋文言句子。

- 3 試根據《魚我所欲也》回答以下問題。(2分,2分)
 - (1) 魚與熊掌有甚麼共通點?文中以二者比喻甚麼? 古人認為「魚」與「熊掌」都是珍饈佳餚,當中以熊掌更為珍稀。(1 分)文中以「魚與熊掌的取捨」來比喻「生與義的取捨」。(1分)
 - (2) 作者如何通過魚與熊掌說明道理?

作者以兩種看似同等但仍能分高下的事物來比喻「生」與「義」,讀者 便能立即理解「生」與「義」看似同樣重要,但「義」比「生」更為重 要。(1分)然後,作者進而假設兩者只能取其一,一般來說人會「捨魚 而取熊掌」,亦即是會「捨生而取義」。(1分)

解釋

考核重點:理解內容重點。

4 《魚我所欲也》從正反兩方面來論證人有捨生取義之心,試分別說明。(5 分)

	原文:
	由「① 生亦我所欲(1分)」至「故患有所不辟也」。
正面論述	② 說明:
	人渴求義甚於生存,厭惡不義甚於死亡,(1分)所以
	人不會為了求生避死而違背禮義,可見人有捨生取義之
	心。(1分)
	原文:
	由「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」至「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、
	所惡有甚於死者」。
 反面論述	
	③ 說明:
	如果人最渴求的是生存,最厭惡的是死亡,那麼應該
	會為了求生避死而違背禮義。(1分)但有人不願意這
	樣做,可見人有捨生取義之心。(1分)

整合

考核重點:理解內容重點。

5 試根據文意,判斷以下陳述。(4分)

	正確	錯誤	無從判斷
(1) <u>孟子</u> 認為賢者不會為了保存性命而甚麼事 情都去做。	•	0	0
(2) <u>孟子</u> 認為普通人欠缺發展成「捨生取義」 的善性。	0	•	0

答案分析

- (1) 正確。孟子認為賢者能保存本心,不會為了生存而做不合義的事。
- (2) 錯誤。孟子認為人人都有「捨生取義」的善性,他以過路的行人和乞丐為例,指他們寧願 餓死也不接受不合禮義的食物,能捨生取義。

整合

考核重點:理解內容重點。

- 6 以下哪些是《魚我所欲也》的寫作特色?
 - ① 巧譬善喻
- ② 妙引典故
- ③ 善用排偶
- ④ 善用反問
- A ①、②
- B 3 · 4
- C ①、③、④

A B C D

D 2 · 3 · 4

0 0 • 0

答案分析

文中以魚與熊掌比喻生與義,故1正確。

文中沒有用典故,故2不正確。

文中善用排偶,如:「生亦我所欲,所欲有甚於生者,故不為苟得也;死亦我所惡,所惡有甚於 死者,故患有所不辟也。」故 3 正確。

文中多處用了反問,引起讀者的思考,故4正確。

引申

考核重點:分析寫作特色。

- 7 《魚我所欲也》中,「失其本心」的「本心」是指甚麼?<u>孟子</u>怎樣以「簞豆」與「萬鍾」的對比來突出人有否「失其本心」?試加以說明。(2 分,4分)
 - (1) 「本心」: <u>天生的善性 / 願意「捨生取義」之心/ 良知 / 善良的本性(2分)</u>
 - (2) 人有否「失其本心」:<u>孟子指出,如果他人施予「簞豆」時不合禮義,「過路之人」和「乞人」寧願餓死也不會接受,帶出禮義比生命還重要。(1分)但有些人卻「不辯禮義」,接受「萬鍾」俸祿,這是「見利忘義」。(1分)作者是以簞食與萬鍾的對比來說明禮義比生命重要,(1分)即使「萬鍾」可帶來名利,但也不應放棄較生命重要的禮義,否則便是「失其本心」。(1分)</u>

整合 引申

考核重點:掌握論證方法。

8 <u>孟子</u>認為人皆有「是心」,為甚麼又要提出有人「失其本心」的例子呢? 試綜合全文,說明<u>孟子</u>這樣寫的目的。(3分) <u>每人的本心都懂得禮義,(1分)只是有些人喪失了,只有賢者能存養本性。</u> (1分)孟子旨在通過描述人是怎樣「失其本心」,闡明人該如何保存「捨

生取義」的「是心」。(1分)

整合 引申

考核重點:分析寫作目的。

- 9 <u>孟子</u>在《論四端》裏面說過:「羞惡之心,義之端也。」甚麼是「羞惡之心」?和「義」有甚麼關係?(4分)
 - 「羞」指為自己做錯事感到慚愧,(1分)「惡」指厭惡別人做錯事。(1分) 羞惡之心是義的開端一知錯能改,嫉惡如仇,才可造就「義」。(2分)
- 10 有人認為孟子以「魚與熊掌」的抉擇來比喻「生與義」的抉擇並不貼切。 你同意嗎?試談談你的看法。(3分)

同意。魚是普通食物,熊掌是稀有佳餚,大多數人會在兩者中選擇珍貴的熊掌;但「生和義」的價值差異便沒有這麼明確。(1分)魚與熊掌只是食物,人們不必多作內心掙扎就能二選其一;但如要捨生取義,大部分人都會內心掙扎很久才能決定。(1分)由此可見「魚與熊掌」的比喻把捨生取義說得太簡單,與現實不符。(1分)(答案只供參考,言之成理即可)

整合 評價

考核重點:提出個人見解。